

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一審、第二審

表 8 刑事補償及求償件數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臺灣高等法院本年度編列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預算 3,276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實現數 630 萬餘元，執行率 19.25%。經查

年度	核准補償 確定件數	核准補償 確定金額	求償件數	求償金額	求償占補償 件數比率	求償占補償 金額比率
合計	681	263,184	3	212	0.44	0.08
101	147	51,381	2	205	1.36	0.40
102	160	65,341	-	-	-	-
103	113	35,887	-	-	-	-
104	83	25,166	-	-	-	-
105	101	37,122	1	7	0.99	0.02
106	77	48,285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法院未依

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2) 101 至 106 年度刑事補償 681 件，補償金額計 2 億 6,318 萬餘元，其中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補償事者，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對公務員求償並完成求償者 3 件，求償金額計 21 萬餘元(表 8)，惟查上開 681 件補償案各補償法院未管控各案違失責任送審情形，司法院亦僅管控認有違失求償案件追償資料，致刑事補償確定案件是否如數送審、送審案件是否已完成審查及確實求償等均不明，相較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採逐案管控，全盤掌控求償作業辦理進度、求償與否之原由等作法，刑事補償案件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3) 司法院將各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之核准件數、金額等統計資料納入司法統計年報，公開於該院全球資訊網，惟未包含請求人聲請覆審案件最終結果及向公務人員行使求償權件數及獲償件數、金額，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刑事補償案件非常態發生，部分法院多年未有案件，爰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如有求償案件需處理，當依規定辦理，至未依限辦理補償案件經查皆具合理正當之情由，且尚無損害當事人或補償機關權益之情事發生，將更積極注意遵守相關規定，避免有相關違失發生；(2) 將參酌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管控措施，研議以逐案管控方式，建置刑事補償事件管控機制，俾全盤掌控求償作業辦理進度、賠償情形及求償權之行使；(3) 將參採法務部國家賠償事件求償公開資訊情形，增列納入司法統計年報並公開於該院全球資訊網，俾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等。

**6.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新制實施所需經費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允宜預為評估、規劃，並就部分法院刑事法庭數不敷所需，法庭附屬空間規劃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不符訴訟新制要求等情，研謀改善，以因應審判制度變革。**

司法院為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置人民參與審判

制度。該院成立「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於106年11月30日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於107年4月25日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據該院統計，自101至107年底止，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計支用經費1億3,577萬餘元（表9），經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9 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135,773	119,716	16,056
101	12,169	12,169	—
102	34,268	34,268	—
103	22,891	22,891	—
104	8,879	8,879	—
105	8,463	8,463	—
106	23,915	23,915	—
107	25,183	9,127	16,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由立法院審議中，允宜就完成立法程序後，新

制實施所需經費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等，預為評估、規劃，以因應審判制度變革：我國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主要係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所設計，採一般國民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之特別刑事程序。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相關規範，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3人及國民法官6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審判案件範圍，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按立法院審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期間，間有委員提案建議，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範圍，除該草案規範外，尚須包括所犯為刑法第144條之罪、被告為原住民，所犯案件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及價值觀有關者；暨部分委員提案擬具草案版本，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範圍，自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調整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擴大適用範圍，且為賦予被告參審之選擇權，被告得選定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等（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據司法院統計，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作業程序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活動所需之經費，包含通知備選及候選國民法官郵資費、國民法官按到庭日數支給日旅費、餐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如人員出席費、編稿費、文具用品）等一次性經費，每一件國民參審案須支用約20萬元經費，以102至106年度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適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範圍之終結案件數1,152件至1,252件（表10）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2.4億元，尚不包含立法委員於草案審議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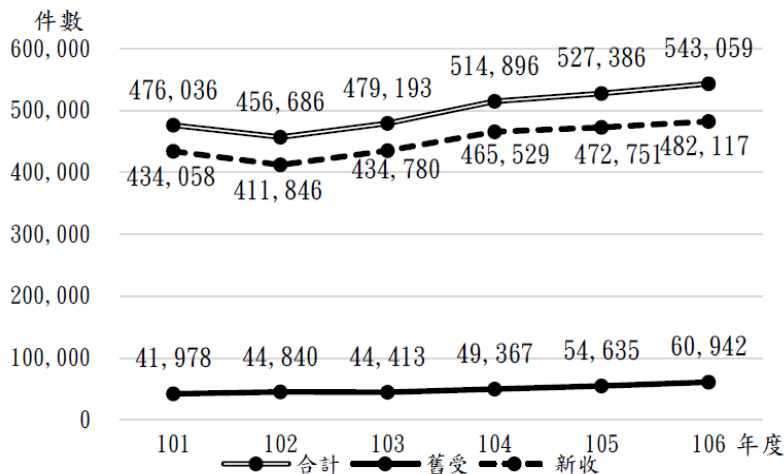
表10 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條第1項第1款（註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條第1項第2款（註2）
102	1,236	1,079	157
103	1,252	1,085	167
104	1,217	1,051	166
105	1,173	1,022	151
106	1,152	1,014	138

註：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  
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條第1項第2款：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圖 1 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數情形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統計年報。

計，各地方法院受理（含舊受及新收）刑事案件數，自 101 年度之 47 萬餘件上升至 106 年度之 54 萬餘件（圖 1），增幅 14.08%，司法機關為因應案件量成長雖已擴編人力，預算員額自 103 至 106 年度之 1 萬 3,360 人，本年度增加為 1 萬 3,549 人，增幅 1.41%，已接近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規定，司法機關編制員額最高 1 萬 3,900 人，惟仍不及受理案件上升幅度，司法人力已呈困窘。另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除適量增加法官人力，有關法官助理、書記官及法警等輔助人力，亦應依法定配置比例評估補充，防止因制度變革增加基層輔助人力工作項目及負擔，影響司法裁判品質及效率。以法官助理為例，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所列員額計算，地方法院法官與法官助理之法定配置比例為 1：1，惟據 106 年度司法統計年報所載，106 年度地方法院法官與法官助理整體實際配置比例為 1：0.72，且均無地方法院符合法定 1：1 之配置比例。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就新制實施後，經費支用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等情，預為評估、規劃，以因應審判制度之變革。據復：已預先估算各地方法院每年可能適用國民法官制度之案件量及所需必要費用，透過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活動，進行滾動式之人力需求調查，以精算制度施行後所需增加之各項人力，並函請行政院研議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以增加司法總員額高限等。

(2) 規劃由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惟部分法院刑事法庭數不敷所需，法庭附屬空間規劃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亦不符訴訟新制要求：司法院研訂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綱要，委由各地方法院擇適當日期及刑事案件，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所定程序進行法庭審判之模擬，俾充分瞭解作業流程，以建構妥適之軟、硬體設施。本年度編列預算 951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均已至少完成 1 場模擬法庭，實際支出 758 萬餘元

段，提案擴增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範圍，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審議通過後，制度宣導行銷、法庭硬體設施改善及增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制定相關配套措施等衍生之支出，及司法人力擴編相關人事費及加班費等，長期而言，所需經費預算應具一定規模。又近年來各級法院業務量因社經發展而增加，據司法院統

(實現率 79.74%)，並進行第 2 輪次模擬審判作業。按近年司法機關為因應受理案量逐年成長，已擴編人力，惟部分地方法院辦公廳舍空間有限，法庭數不敷所需，現有法庭附屬空間配置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亦間有不符訴訟新制要求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例，該法院設有 21 間刑事法庭（其中 2 間屬預備法庭性質），實際使用 19 間刑事法庭，由法官視案情審理需要及獲配開庭檔期，排定各庭類之開庭日期以審理相關訴訟案件。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統計，該地院審判庭及審查庭計 22 庭、73 股，平均一個審判庭或審查庭使用 0.86 間法庭，平均每股使用 0.26 間法庭，得使用法庭空間捉襟見肘。又礙於該地院法庭空間較小，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時，僅能將 2 間法庭合併為 1 個大法庭使用（僅有 50 個旁聽座位），始堪容納為數眾多之候選國民法官；另國民參審審理時須進行中間討論，辯論終結後須進行終局評議，惟該地院無其他得使用空間，均暫以其他法庭權充。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統計，102 至 106 年度符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適用範圍之終結案件數，介於 120 件至 137 件間（表 11），估算需使用大型審判法庭，至少 3 至 5 間，倘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正式施行，在原刑事法庭數合併使用運作下，勢將排擠正常法庭之使用，恐延宕其他案件審理時程及結案時效。

表 12 臺灣臺北等 12 個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空間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法院名稱	模擬法庭空間
臺北地方法院	121.93
士林地方法院	165.54
<b>新北地方法院</b>	<b>94.00</b>
<b>桃園地方法院</b>	<b>81.00</b>
南投地方法院	170.52
彰化地方法院	179.00
高雄地方法院	167.00
臺東地方法院	115.82
花蓮地方法院	145.00
澎湖地方法院	172.00
金門地方法院	132.48
<b>連江地方法院</b>	<b>89.76</b>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b>合計</b>	<b>124</b>	<b>135</b>	<b>137</b>	<b>125</b>	<b>120</b>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註 1）被告	113	130	129	115	11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註 2）被告	11	5	8	10	8

註：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7 年以上之罪。

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復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有關辦公室及各類法庭面積標準規定，供作人民參與審判法庭及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用之甲類法庭（大型法庭），面積設置為 180 至 250 平方公尺，惟查各地方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其法庭面積低於標準 180 平方公尺者，計有臺灣臺北等 12 個地方法院，其中臺灣新北、桃園及福建連江 3 個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面積，甚至未達乙類法庭（一般法庭）100 至 150 平方公尺之標準（表 12）。另我國目前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主要係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所設計，按日本對裁判所法庭附屬空間之規劃及必要硬體設備之設置，均訂有相關標準規範，包含人民參與審判員之選任室、個別詢問室、評議室及休息室、法槌

設計形狀為圓弧狀、須容納 3 位法官及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座位安排、相關資訊設備功能、規格及數量等，司法院囿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立法之不確定性及預算限制，尚未研擬一致性規範，爰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時，陸續提出缺乏可完全容納國民法官候選人數之會議室空間，僅能以法庭充作國民法官選任室；國民法官欠缺獨立空間，無法避免審案過程中與檢察官或辯護人接觸；法庭投影螢幕未具觸碰功能，證據展示或指認尚難具體還原現場等意見，顯示法庭附屬空間規劃、相關硬體設備功能規格，尚不符訴訟新制之要求。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蒐集各地方法院多輪次模擬法庭辦理結果，綜整歸納其對法庭數、附屬空間及相關設備之需求，妥研因應解決之道，並適時研訂一致性規範及相關作業準則，俾利制度推行。據復：已統計各地方法院可能適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案件數，並調查各地方法院法庭空間及所需相關設備之清點，以進行法庭暨附屬空間及相關設備需求之評估，另將參考外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空間及附屬空間配置，及整合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之結果，以訂定法庭及附屬空間與相關設備之參考規範；至部分法院法庭空間未達標準，已積極研議改善方案或新建辦公廳舍等。

###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3）。

表 1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b>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縮減幅度有限，又回饋（追償）金之收回、保證書之取回及律師酬金之清理等作業，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另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因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肇致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惟因徵收遷建機關用地、編擬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評估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方式等作業未臻周延，致延宕整體計畫推動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函復，本案經本部審核認為機關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允當。
2. 科技法庭之建置有助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惟各法院卷證數位化掃描、製作及運用科技庭審理案件情形差異頗巨，又各界應用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比率仍低，均待賡續研謀改善。	
3. 法官多元進用比率已逐年提高，惟較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差距仍大，允宜持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優秀人才及充實法官陣容之目的。	
4. 法院設置司法通譯人員保障有傳譯需求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參與訴訟權益，惟特約通譯語言種類不足，暨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養成、教育訓練及考核機制等，有待研謀強化。	
5. 司法院為維護司法人權及因應社會變遷，持續規劃與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政策，惟部分法院給養費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另給付安置輔導機構安置輔導費用，允宜研議按個案情形彈性訂定之可行性，以落實個別化處遇，提升安置輔導品質。	